



有爱不孤单

留守儿童系列报道之失控的青春

留守儿童犯罪之轻易、犯罪率之高让人惊讶

没搞清网友是谁就帮忙绑架

自愿发生的 强奸案

有一次,于莉和同事去菏泽某县一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做法律宣讲。课堂上,一个男生直接问她:“如果我和一个女孩谈恋爱,后来她不乐意了,是不是可以告我强奸?”

“这个女孩自始至终都是自愿的。”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法官于莉心里很难受。

她后来去看守所看过黄波,黄波瞪着一双天真无辜的眼睛看着于莉:“阿姨,判我五年我没意见,但我真不知道有这么个规定,我一直以为是和她在谈恋爱,而且我是想和她结婚的。”

近几年,于莉看到了很多留守儿童性侵案例,很多“真相”却一步步偏离了人们的传统观念,就像黄波和小娟。

2013年,小娟13岁,父母都在外地打工,而她留在菏泽当地的艺校读书。有一次去网吧上网,她认识了家里开网吧的17岁男孩黄波。那天晚上,小娟上网到很晚,就在网吧沙发上睡着了,后来黄波上网累了,也躺在沙发上休息,于是,谁也没有强迫谁,两人发生了关系。

虽然父母都不在小娟身边,但他们心疼女儿,平时给她很多零用钱。此后,小娟和黄波又多次发生关系,每次都是小娟付钱开房。她经常夜不归宿,白天也不上课,但父母都远在外地,没有人注意到这一切。直到有一天,小娟怀孕流产了,才被家人发现并报案。

小娟家人要求对方赔偿10万块钱,黄波家不同意,说双方都是自愿的,公安也调出了很多开房记录,但毕竟小娟未满14岁,最后黄波强奸罪名成立,被判5年。

“在判决时我们也有争议,与普通强奸案不同,被告人和被害人一样是未成年人,如此对他判处刑罚,就等于把一个孩子给毁了。”于莉为两个孩子深感惋惜。

据共青团山东省委2011年的一份统计数据,我省农村留守儿童超过60万人,其中菏泽、济宁、临沂、潍坊等劳务输出较多的市,留守儿童比例较大,且数量不断增加,而儿童性侵案在这些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地区的发生率也较高,但以这种形式发案,却更深刻地刺痛了我们。

据记者调查,在鲁西南某县,有两个五年级的留守儿童同居了,刚开始都不满14岁,男孩比女孩大5个月。后来女孩怀孕生下一个男婴,女孩父亲就把男孩告了。这时男孩已满14岁,女孩还不到14岁,案子到底构不构成犯罪,曾引起法官们多次探讨,后来男孩强奸罪名成立,被判了两年。

而一个最极端的例子发生在鲁西某县,一个不满14岁的留守女孩,自愿与7个人发生关系,直到女孩父母报案,7人均获刑。

“这几年所判的留守儿童性侵案,不断遇到类似情况,也许我们该探究一下更深层次的原因。”于莉说,“女孩从小不与父母在一起,缺少关爱,在青春期又无人引导,在极端渴望关爱的情况下,一些女孩会自愿甚至是主动与异性交往并发生关系。而男孩因为缺少法律知识,不知道与14岁以下女性发生关系会构成犯罪。种种因素导致这种不合常规的强奸案发生。”

有一次,于莉和同事去菏泽某县一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做法律宣讲。课堂上,一个男生直接问她:“如果我和一个女孩谈恋爱,后来她不乐意了,是不是可以告我强奸?”



我省一留守儿童学校的孩子在上課。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

深入·更见精彩

电话:96706056

洪波工作室

邮箱:hongbogongzuoshi@163.com

童年时期没有爸爸妈妈陪伴,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,生活困难,对陌生人的关爱视如珍宝,与爸爸妈妈打电话时泪如雨下……很多时候,留守儿童留给我们的都是这样一种坚强、弱小、对爱极度渴望的形象。可在现实中,我们恰恰忽略了留守儿童的另一面。

冷漠、叛逆、拜大哥、混江湖、抢劫、乱交朋友,甚至连最让人痛心疾首的留守儿童性侵案,也在以另一种怪异的形式,挑战和颠覆着我们的传统观念。

本报记者 张洪波 景佳
实习生 付晓晓

“大哥的江湖” 没有安全

“有个少年犯,也是个留守儿童,在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个网友,连对方真实身份都没打听,就赶过去帮人家绑架。”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庭长赵明军说,有些少年犯犯罪之轻易让人惊讶。

于莉介绍,去年菏泽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130余起,其中70%以上是留守儿童犯罪。记者调查发现,相比城里孩子,农村留守儿童更容易被“大哥的江湖”所吸引,因为那里能带给他们梦寐以求的安全感和所谓的尊严。

鲁南某县一中的王陵是一名留守儿童,同村的一个姐姐也在县一中读书,并且正和一社会青年谈恋爱。一次王陵不小心误接了这个姐姐的电话,对方男友竟对他起了误会,纠集6个“小弟”要来学校找王陵算账。

而王陵在学校也是被称为“哥”的人物,他喊来同学,同学再喊同村的小伙伴,通过QQ、短信、微信联络,一会儿工夫,就集合了20多个人。

那是2012年放假暑假前的一

天晚上,一帮十几岁的学生,浩浩荡荡来到大街上,就像电影中的黑社会火拼,威风凛凛地站成一排。结果在打斗中,王陵同学喊来的,一个和王陵不认识,也不知道为何来打架的男生,被对方一刀致命。

事后,所有参与者被起诉,杀人者被判15年,王陵领了缓刑后去了一个没人认识他的地方,原本成绩很好的他,因为这场打斗,再也与大学无缘。

17岁就因寻衅滋事罪被判管制一年,聊城市在平县24岁的小南如今已“三进宫”。受香港电影《古惑仔》影响,小南学生时代就把电影里的帮会老大陈浩南奉为偶像,崇尚暴力的他喜欢用拳头解决问题。17岁犯罪后,他干脆退了学,后来凭借一年管制和三年坐牢的经历,竟然在“道上”混成了“南哥”。一帮“小弟”中,不少都是学生和留守儿童,而在他们眼中,小南不断进狱、出狱,处处洋溢着“英雄”色彩。

根据山东警察学院董士县做的《山东农村留守儿童犯罪问题的调查与分析》,目前留守儿童的不良行为率比非留守儿童高24.54%,违纪率高12.73%,违法犯罪率则高10.99%,并达到令人吃惊的12.54%。

“留守儿童的愤怒点非常低,由于父母长期不在身边,他们外表看起来很强很大很冷漠,但内心很脆弱,怕被别人欺负,于是愿意依附于社会上的不良青年,寻求一种安全感,我有大哥,有人罩着我,别人就不敢欺负我,他们很容易被引上犯罪道路。”于莉说。

“有个少年犯,也是个留守儿童,在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个网友,连对方真实身份都没打听,就赶过去帮人家绑架。”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庭长赵明军说,有些少年犯犯罪之轻易让人惊讶。他们正处于一个善于模仿、做事情绪化的年龄阶段,电影、网络里的犯罪情节,对江湖快意恩仇的向往,都容易诱使他们做出自己意识不到的过激举动。

冷静的犯罪 压抑的内心

村里人都赶去认尸,小凌也去了,他站在人群外,安静地看着,没有一丝慌乱。办案人员事后回忆,比起案情更让他们震惊的,是小凌当时一丝不乱的眼神以及比大人还强的心理素质。

有些少年犯的冷漠和镇定曾让办案人员震惊。

这是一件去年发生在鲁西某县的案子。犯罪时,小凌只有14岁半,刚刚小学毕业,刚过完暑假,就该读初中了。

父亲常年在外打工,母亲负责在家照顾小凌和7岁的妹妹。出事那天,妈妈不在家,下午两点多,小凌正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,邻居家一个和妹妹同龄的小女孩来找妹妹玩,问他,“你妹妹呢?”小凌回答不知道,小女孩不信,说“你是她哥哥怎么还不知道?”小凌一听急了,一把把她推倒在地上,小女孩哭了,小凌觉得很烦,就随手拿毛巾捂住她的嘴,然后把她掐死了。

之后,小凌把小女孩的衣服扒光,拉到走廊里,要对她强奸,正巧妹妹回家敲门,小凌很镇定地喊了声:“我在洗澡,你等一下。”然后将女孩尸体拉到车棚里盖住,再往自己身上泼了盆水,假装在洗澡。妹妹进门后没发现什么,就走了。妹妹走后,他又把尸体拉出来,强奸后,装到麻袋里,用电动车带着,扔到离村很远的的一个机井里,直到被人发现。

村里人都赶去认尸,小凌也去了,他站在人群外,安静地看着,没有一丝慌乱。办案人员事后回忆,比起案情更让他们震惊的,是小凌当时一丝不乱的眼神,以及比大人还强的心理素质。他们一度被小凌的镇静迷惑,问话时,小凌很自然地回答:“她是来过我家,来找我妹妹的,但我妹妹不在,她就走了,然后我没再见过他。”说完,还天真地笑了笑。

办案人员找到小凌父亲,父亲说儿子平时很老实,也很听

话,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做。后来,小凌终于说出原因,父亲不在家,母亲也不管他,有时他会去集市上买光盘看,上面有这些内容,“很便宜,一块钱一盘”。

“父母不在身边,根本不知道他们心里想什么,这是家庭教育的缺失;学校里没有相应的心理、生理、法律课,这是学校教育的缺失;而社会教育也同样缺失,网吧对未成年人的拒绝形同虚设,有的农村集市上,很容易就可以买到淫秽光盘,这些都对未成年人心理发育造成很坏的影响。”于莉讲,比起一般孩子,留守儿童心理更压抑,而且很敏感,“有的孩子看起来很老实,没有什么问题,但他们小小年纪,就已经会把一切隐藏在心里,有时做出事来让人震惊。”

今年,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专门开设了爱心服务站,做心理干预。服务站是完全公益的,里面有沙盘、模具、宣泄墙,有很多游戏等。每天,具有专业资格的心理咨询师轮流值班,为每个进来的人打开内心那扇门。

曾经有一个抢劫的留守儿童,因为父母出外打工,他生下来不久就被寄养在姑姑家,10岁才被接回来,跟父母很生疏。后来他去抢劫,抢了500块,判了2年。

有一天,他被带到爱心服务站,在沙盘上摆出他心中的场景:一个城堡,旁边是小桥流水,爸爸妈妈在一边看着他,所有东西都很美好,只是没有路,如同他迷茫的内心。心理咨询师给他做过两次心理干预后,他再摆的时候,城堡换成了一所普通而温馨的房子,有一条路正好通向他家。

(文中涉及未成年人均为化名)



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法院爱心服务站里设有宣泄室。

本报记者 张洪波 摄